

# 因未对患者进行放射防护 这家医院被依法处罚

## ●案情介绍

2020年6月7日,某市卫生计生局投诉举报中心接到社会举报:某市骨科医院放射科DR(数字化X线摄影)室工作人员在给患者拍X线片时,未对患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卫生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内容对某市骨科医院放射科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该院存在违法执业行为。卫生执法人员对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制作了现场笔录,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对相关证据进行了拍照,提取了该院相关的资质证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固定相关违法证据:

卫生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该院2020年6月7日DR室电脑里的患者登记记录:患者赵某,女,84岁,拍摄的膝关节正侧位片;患者封某,男,57岁,拍摄的胸部正位片;患者王某,男,44岁,拍摄的胸部正位片,3张X射线摄影片均显示该院放射科工作人员对患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对患者进行放射防护。但是卫生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以举报内容为线索,现场检查发现该院放射科工作人员对患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对患者进行放射防护。针对此违法行为,卫生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院进行处罚。

执法人员不拘泥于举报内容,以举报内容为线索,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院存在未对患者使用放射防护用品的现象,决定给予立案处罚。案件于7月6日调查终结,于7月8日进行合议,参加合议人员分别进行发言,对该院违法行为进行定性和裁量,给予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8

月4日,卫生执法人员对该院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院于8月5日收到并签字。在陈述申辩期内,该院未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于8月24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27日,该院缴纳罚款。9月17日,卫生执法人员进行追踪检查回访,该院对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该案结案。

## ●案卷评析

### 证据链完整

卫生执法人员提取有该院的事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等,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现场笔录、询问

笔录及相关证据复印件相互印证,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案情,共同证明了同一违法事实,有力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 处罚程序合法

卫生执法人员在违法行为查处中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的有关规定,按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要求制

作文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从受理、立案、案件调查终结、合议、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审批、决定、送达、签收等均符合规定。

### 法律适用正确

对违法行为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参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

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进行裁量处罚,给予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思考与建议

在本案中,卫生执法人员就投诉举报内容对某市骨科医院放射科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发现举报人举报内容与调查结果并不一致。但是卫生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以举报内容为线索,现场检查发现该院放射科工作人员对患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对患者进行放射防护。针对此违法行为,卫生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院进行处罚。

此类案件是一些放射诊疗机构普遍存在的现象:一是放射医师觉得穿戴防护用品麻烦,降低工作效率;二是患者防护意识较差,不知道射线对人

体的危害性。针对此类问题,卫生执法人员采取零容忍态度,凡是发现放射工作人员未对患者使用放射防护用品的行为(尤其是婴幼儿),一律进行处罚;在日常的监督管理、放射工作人员培训中,加强对放射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培训,减少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建立在线监督管理平台,在放射科重点机房安装摄像监控系统,进行实时在线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是督促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一种手段。卫生执法

人员在检查举报线索时,发现该院放射科工作人员对患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对临近照射野的敏感部位进行屏蔽防护,未按照规定对患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给予了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事后,卫生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院追踪监督,确保当事人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做到有始有终,体现了行政执法的效果导向。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

# 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 信阳市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昊 胡寿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3月下旬,信阳市卫生计生局组织两个专项检查小组,对该市羊山新区、南湾湖管理区、工业城管理区、上天梯管理区、鸡公山管理区所在地内供水单位开展了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据介绍,截至3月26日,信阳市卫生计生局共排查集中式供水单位2家、二次供水单位45家。专项检查采用现场检查和查看资料相结合的形式,重点检查供水单位是否办理卫生许可证;供水、管水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是否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建立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水

污染事件报告制度;是否定期开展水箱清洗消毒工作;是否有水质监测记录和检测合格报告。同时,卫生监督人员对蓄水池周围卫生情况等重要环节和重点部位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

经过检查,卫生监督人员发现个别单位蓄水池井盖未加锁、部分供水单位未安装消毒设施、卫生档案资料不全等问题,卫生监督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了整改意见;同时指导二次供水单位按流程申请办理相关许可证,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及时以及部分违法情节严重的单位,将依法立案查处。

卫生监督人员通过此次摸底检查,查清了5个管理区的供水单位底数,进一步提高了供水单位的依法供水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确保了全市人民生活饮用水安全。

## 滑县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马淑月)为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管,规范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近日,滑县卫生计生局对全县76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此次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了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档案并制作了信息公示牌进行集中公示;制水设备的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是否取

得涉水产品批件;是否进行水质检测和水源防护及周边环境是否满足要求等。同时,卫生监督人员在现制现售水上张贴温馨提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下一步,滑县卫生计生局将持续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加强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更换、清洗消毒情况及水质检测的督导,切实维护百姓饮用水卫生安全。

## 源汇区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日前,漯河市源汇区卫生计生局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管,深入查找农村饮用水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对全区5个乡镇9家集中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人员重点检查了供水单位卫生设施维护情况、水质消毒情况、卫生许可

证持有情况、卫生管理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卫生制度落实情况。卫生监督人员检查发现,大部分供水单位卫生设施维护较好,个别单位存在消毒不规范现象。针对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人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意见书,限期责令改正。

源汇区卫生计生局通过此次检查,提高了供水管理人员的卫生安全意识,进一步保障了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

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现场检查笔录、采样记录等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被采样人签名。被检查人、被采样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自己签名后注明情况。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节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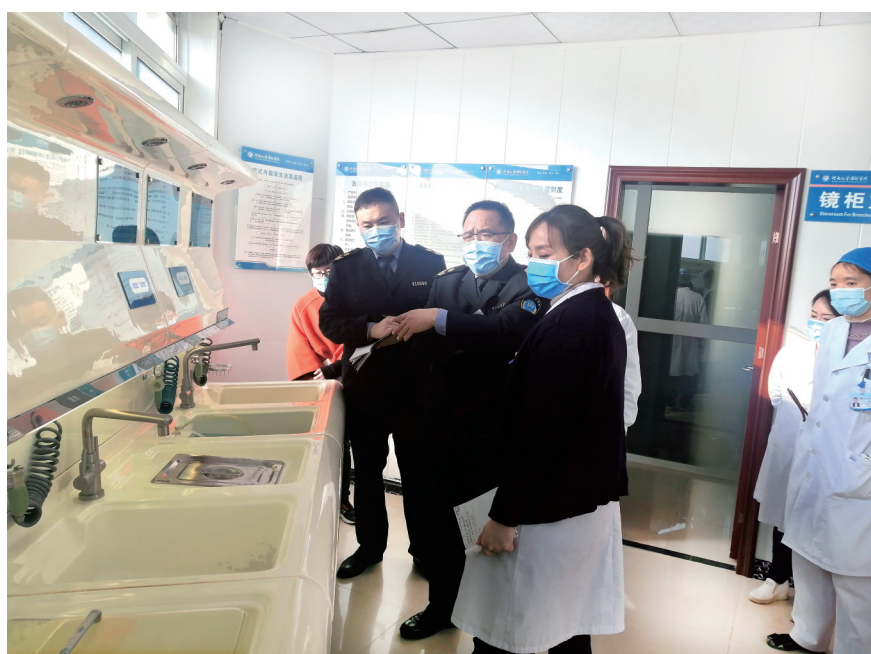
查处。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 坚守一线 筑牢防控屏障

## ——记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传染病监督管理科

本报记者 杨冬冬 通讯员 李磊 文/图



梁道宝带队督导医院内窥镜消毒情况

近日,为表彰先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授予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传染病监督管理科等50个集体“河南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荣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传染病监督管理科全体人员,义无反顾冲在疫情防控一线。

### 纷纷请战

在河南省本土出现第一例新冠肺炎病例时,作为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传染病监督管理科科长,省传染病防治首席监督员,梁道宝敏锐地察觉到,他们科室将承担艰巨的任务。

梁道宝在承受压力的同时,也有一丝庆幸,因为他知道科室人员都有过硬的传

病防治监督方面的本领。我请战,我请战……疫情发生后,科室人员纷纷向梁道宝表达了上一线的决心。梁道宝告诉记者,看到科室人员踊跃报名,心里莫名的感动,但他还是有着一颗忐忑的心,因为传染病防治监督,需要对医院的重点环节认真检查,最有可能接触到新冠病毒。

梁道宝说,疫情刚发生时,科室年龄最小的程博,一名“90后”,他的孩子刚满月不久;父母不在身边,家中有两个小孩需要照顾的女同志李月;以及梁建萍和卢雯在疫情期间,都是舍小家,毅然奔走在传染病防治督导一线,没有一个人掉队。

据梁道宝介绍,他们不仅要参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的督导,还要对各地督

导人员进行培训。此外,他们还要忙于日常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但是在工作中,没有一个人喊苦喊累,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 一丝不苟

在督导过程中,他们总是“活跃”在医院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核酸检测点、隔离病房、污水处理点等与传染病有关联的地方。和传染病防治打了20多年交道的梁道宝早已练就了“火眼金睛”,记者在跟随梁道宝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他总是“不按套路出牌”,往往更加注重细节。

“现在绝大多数医院都能够依法执业,但是有些环节在落实方面可能不太重视小问题,这就是我们去督导的意义,只有帮

助医院去发现这些“小问题”,才能避免大事故。”梁道宝说,因此他更加注重细节方面的监督检查,同时,他也将这项经验传授给了科室人员。

“感谢您在党和国家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展现了卫生健康战线同志们共克时艰的家国情怀;感谢您在人民群众需要的时候真诚奉献,深入基层,走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交通运输站、商贸街区……感谢您在大家面前,舍弃小家的团圆,顾全国家的安危,召必回、战必胜,用专业的知识、丰富的经验、敬业的精神、织密、织牢防控网……”2020

年6月底,一封感谢信被送到了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据介绍,在疫情期间,梁道宝被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督导组选中,被抽调到贵州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进行指导。现在,虽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经常态化,但是他们忙碌的身影在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内不时出现。科室工作人员的宗旨就是为全省传染病防治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